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我國憲政機關、獨立機關首長代理制度之現況與精進」

專題報告案

司法院報告



報告人：司法院秘書長 高金枝

時 間：115 年 6 月 25 日

地 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：

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就「我國憲政機關、獨立機關首長代理制度之現況與精進」代表本院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。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壹、現行代理制度民主正當性無虞，符合憲政規範

司法院院長出缺且無司法院副院長，並於繼任人選未能適時產生時，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現行規定），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；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、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，總統任命之日為止。於此情形，憲法法庭審判長，亦由經總統指定擔任代理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之。依上開規定，司法院代理院長，係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，由總統任命之大法官擔任，現行代理制度並未剝奪國會監督權，具備民主正當性，洵屬合法合憲。

貳、目前代理運作下，司法行政及審判業務均穩健運作

本院代理院長謝銘洋大法官係於 108 年獲總統提名並經貴院行使同意權後就任，任期 8 年。因 113 年 11 月起，本院院長、副院長懸缺，謝大法官即依前開法定程序，經總統指定代理本院院長職務至今。期間本院在代理院長帶領下，積極推展書記官人力改善、司法行政流程改造、訴訟程序革新、AI 輔助審判及電子卷宗改革等各項重要司法革新業務，並依法提出年度施政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，持續進行國際司法交流。本院目前各項司法行政及審判業務均穩健運作，未曾停滯。

參、維持現行代理制度，於司法穩定運作尚無窒礙

本院因司法院長同意權行使之政治僵局，正、副院長出缺迄今，貴院委員憂心司法權之穩定運作，重視現行代理制度，本院深感敬佩。經審慎檢視現行規定之代理制度，應能維持司法穩定運作，建議維持，除前述現行代理制度符合民主正當性，且目前運作尚無窒礙外，另敘理由如下：

一、代理制度之功能在於確保司法權穩定運作，非在化解同意權行使僵局，勿因改變代理制度，反使司法權行使陷入困境：

面對府院間關於同意權行使之僵局，在僵局化解前，代理制度之功能即在於確保司法權仍能實質存續、穩健運作。至於司法院長能否順利產生，端賴行政與立法兩權之折衝協調與協力，與代理制度無涉，亦無可能透過改變現行代理制度化解政治僵局。司法乃國家根基，其獨立性必須時刻捍衛，重大司法政策需有長期規劃與延續，代理院長之領導威信應予確保。現行代理制度確已發揮使司法穩定運作的功能，並使司法免受政治干擾，自不應貿然改變代理制度（例如：頻繁更替代理院長、僵化切割代理期限），反而使司法行政陷入不安，各項改革政策難以延續。

二、現行代理制度未設代理期間限制，與世界主要設有憲法法院之國家規定相符：

為確保司法最高機關之不間斷運作，包括德國、西班牙、韓國、義大利、奧地利等國家之代理機制，均採取「資歷」、「年長」等極為客觀、自動產生之標準，

並未設定代理期間或次數之任何限制，本院現行代理制度與上開設有憲法法院之主要國家規定相符，得以維持本院正常運作。

肆、結語

現行司法院院長代理制度，建立於嚴謹的法治基礎與立法院的同意權之上，充分兼顧憲政秩序的穩定與機關運作的延續。在運作順暢的現況下，維持現行代理制度，符合國家利益與人民權益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